

江苏省财政厅文件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苏财农〔2020〕4号

关于应对疫情影响加大政策性农业融资担保支持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的通知

省农担公司，各设区市、县（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的部署要求，进一步发挥政策性农业融资担保体系在支持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中的作用，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现就疫情防控期间降低政策性农业融资担保费等事项通知如下：

一、减半收取担保费。疫情防控期间，省农担公司对我省符

合条件的承担粮食、蔬菜、肉蛋奶、水产品等生活必需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新增提供融资担保的担保费，在现行 1% 的基础上减半收取，确保实际收取的担保费不高于 0.5%。减收部分由省财政承担。执行时间为发文之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按执行期内实际担保天数计算。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进一步给予担保费补贴。

二、确保应担尽担。对符合担保条件的融资担保需求，省农担公司要开辟绿色通道，加强银担合作，优化担保服务，提高工作效率，确保做到应担尽担，应担快担。

三、加强政策宣传。省农担公司要加强政策宣传，让符合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知晓并享受政策，发挥好政策效应。各地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做好支持配合等工作。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江苏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2月19日印发
